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会议

烟花汇演及其他大型活动进行期间海上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

南丫岛对开海面日前发生致命撞船事故，本文旨在讨论促进本地船只及航行安全的措施。

背景

2. 2012 年 10 月 1 日，载有四名船员和 95 名乘客的港九小轮有限公司渡轮“海泰”号由中环开往南丫岛榕树湾期间，于约 2020 时在南丫岛西北面的石角咀对开海面，与香港电灯有限公司小轮“南丫四号”相撞。

3. 事故导致多名乘客中有 39 人身亡，87 人受伤。由于伤亡人数众多，公众十分关注意外成因，并质疑香港的海上安全。

4. 政府多个部门会按相关法定程序和行政指引就事故进行多项调查，而当局亦会根据《调查委员会条例》（第 86 章）成立调查委员会，以确定事故的起因并就此作出适当的裁断，考虑及评核香港有关载客船只的一般海事安全情况及现时监管制度是否充足，及若有需要，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议以防日后再次发生相类事故。

5. 鉴于多项调查和调查委员会的工作需时完成，现急须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以尽快促进本地船只及航行安全。

须探讨的事宜

6. 相关工作小组将会探讨若干有助促进船只航行及海上安全操作的事宜，并会于 2012 年 12 月中向委员会汇报研究结果，以供考虑：

烟花汇演及其他大型活动进行期间海上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的建议指引，

当局自 90 年代初就维港内进行的烟花汇演或其他大型活动实施海上交通管制措施。海事处会在每项大型海上活动举办前发出海事处布告(附件 I)，订明有关以下各个范畴的管制措施：

- a. 限制区域；
- b. 禁区；
- c. 限制区域内渡轮服务安排；
- d. 观赏水域说明 / 须知；
- e. 所有船只须遵守的安全措施；
- f. 封闭公众码头和登岸梯级的安排；
- g. 于公众码头或登岸梯级设立缓冲区。

管制措施以建议指引形式，向本地船只操作人员、船东及船长发出。有关人员如不遵从，亦无须负上法律责任。海事处会探讨进一步加强管制措施的办法，尤其是针对船只在烟花汇演或大型活动结束后短时间内超速行驶的情况，并研究如何将建议指引升格为强制规定。

跟进工作

7. 预计 11 月中与水警、康文署及有关协作部门举行会议，并在 12 月中或以前与海上游览业联会及有关持份者开会，说明加强巡查船只和执法的措施，包括要求船员及乘客名单，小童穿着救生衣等。预期这些措施会在下一次海上烟花汇演或大型庆祝活动时实施。

8. 相关小组委员会将推广制作宣传短片以提高有关人士的安全意识。

9. 海事处会根据上述小组委员会的讨论结果，谋求以最合适的方法，例如纳入工作守则、以海事处布告发出关乎本地船只规格、标准或规定的指引（《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G）第 84 条）或修订法例，落实建议的改善措施，促进海上安全。

征询意见

10. 请委员就上述建议提出意见。

海事处

2012 年 11 月 2 日